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125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187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2.7439 万股（含本数）。
-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	300,937,684.65	250,000,000.0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3,522,260.84	210,000,000.00
2.1	其中：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03.34	180,000,00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057.5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74,459,945.49	500,00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2.44 万元、8,357.48 万元，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3%、28.2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